

采购人推荐供应商记录

经海宁市财政局临[2025]13号计划书审批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74号令），决定对海宁市行政中心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根据财政部第7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，供应商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的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一、推荐供应商

海泰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、推荐理由

海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为海宁本地建筑企业，公司秉承“诚信、稳健”的经营理念，坚持“每建必优、品质为先”的品牌意识。目前，公司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。

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（人民币）。公司现有员工130余人，拥有80多名建造师、60多名工程师及众多技术人员、中高级职称60余人，进省评委专家库8人、国家注册造价师2人，获评省、市优秀项目经理60余人次，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员工队伍，奠定了公司扎实的业内基础。

公司先后承接了“海宁市行政中心2024年度应急抢修及零星修缮采购项目”、“海宁市海洲小学”、“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市政基础

设施二期工程”、“新建狮岭小学”、“新建长安镇初级中学聆涛校区”、“黄湾镇（尖山新区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期项目”、“虹运驿府（住宅部分）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”等多个优秀项目，为业主提供了优质的服务，赢得了一致好评。多次荣获浙江省“钱江杯”、浙江省“市政金奖”、嘉兴市“南湖杯”、海宁市“潮韵杯”、嘉兴市优质结构、省标化、嘉兴标化、海宁标化工地等荣誉称号。

采购单位：海宁市机关服务保障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15日

